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6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7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73名激励对象205.5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6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召开,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3名激励对象授予205.5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6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7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73名激励对象授予205.5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6.12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7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层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5.53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262.6693万股的1.01%,其中首次授予205.53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4,262.6693万股的0.85%;预留40.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4,262.6693万股的0.16%,预留部分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16.29%。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1、本计划首次授予(含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禁售期

1、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6个月后,需根据公司整体市值表现确定是否延长限制性股票禁售限,禁售限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4、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禁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非特别授予部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考核设置;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注:上述“2019年净利润”指标以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特别授予部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出解除限售系数。

考核评价表

评估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估档位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6	0

注:实际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上限。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1年7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5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05.53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273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86.1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额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特别授予部分)21人		153.75	62.62%	0.64%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非特别授予部分)252人		51.78	21.09%	0.21%
预留		40.00	16.29%	0.16%
合计(273人)		245.53	100.00%	1.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份总额的10%。

2、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关于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

考虑到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其他员工获授限制性股票有至少6个月的禁售期。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通过考虑禁售期存在与否法的差异,以差值确定解除限售后禁售条款对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相关影响。

1、有效期分别为:1年与1.5、2年与2.5年、3年与3.5年、4年与4.5年(授予之日起至每期限售期届满的期限与授予之日起至每期禁售期届满的期限)

2、历史波动率:50.13%与53.90%、53.57%与54.19%、54.24%与54.35%、53.62%与52.95%(分别采用同行业1年与1.5、2年与2.5年、3年与3.5年、4年与4.5年的波动率)

3、无风险利率:2.40%与2.53%、2.65%与2.71%、2.77%与2.82%、2.86%与2.91%(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与1.5、2年与2.5年、3年与3.5年、4年与4.5年收益率)。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7,919.32万元,则2021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5.53	7,919.32	3,047.29	3,708.42	835.34	251.23	77.02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十、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含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对核心人才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3名激励对象授予205.53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3名激励对象授予205.53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6	0003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4	1.028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7,839.31	1,252,037.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6,271.45	1,001,629.9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0	0.23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80%。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日,若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3元,基金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分红方案。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6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1年7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4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5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1年4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2021年4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157,028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21年4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5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1第4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2021第4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157,028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1第4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1年7月5日
(2) 產品名稱:	添利快線淨值型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興業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開放式淨值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基本無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157,028港元註1)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銀行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銀行存款、債券逆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它銀行間和交易所資金融通工具。 (ii) 同業存單、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等銀行間、交易所市場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其它固定收益類短期投資工具。 (iii) 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每個工作日(銀行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8:00-15:15可提交贖回申請,本金及收益(若有)當天劃轉至認購方帳戶。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對本次認購的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無提前終止權。如果出現影響本次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興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1第4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及興業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它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興業銀行現已發展成為涵蓋信託、租賃、基金、理財、期貨、資產管理、研究諮詢、數字金融等在內的現代綜合金融服務集團。興業銀行是由興業銀行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1第1份興銀理財協議註3	2021年5月13日(協議)/2021年6月16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1項興銀理財產品
2021第2份興銀理財協議註3	2021年5月27日(協議)/2021年6月16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2項興銀理財產品
2021第3份興銀理財協議註3	2021年6月16日(協議)/2021年6月16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3項興銀理財產品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2021第4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905,000,000元(相當於約1,093,655,232港元註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1第4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於2021年7月5日就認購2021第4項興業銀行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1第4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1第4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董事會」 「興銀理財」 「本公司」 「關連人士」 「董事」 「本集團」 「港元」 「香港聯交所」 「興業銀行」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及2021第4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根據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已按0.83297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為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